

《湖南省宁远县神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

2024年6月17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湖南天源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宁远县神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评议审查，专家组经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提出了存在问题和修改意见建议，技术单位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矿建于2009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设计年生产能力30万t/年。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4311262009067130033926）由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有效期2020年8月17日~2021年12月21日，现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矿山已停产，采矿权人申请延续，上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相关资料。

二、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对矿山重磅问题及治理工程项目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走访群众、征求意见。验收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3/T 2299-2022）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三、采矿权人已中国建设银行建立了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共缴存恢复治理基金35.3199万元，目前账户余额为35.3199万元，本次矿山生态修复未使用基金账户内资金。

四、经现场调查，矿山现状存在的主要矿山生态问题为今后生产需使用的采场、矿部（工业广场）、排土场、沉淀池等占用破坏土地，不利用区已人工修复；其他矿山生态问题影响较轻，矿山生态问题诊断较合适。

五、矿山针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取了坡面整理、植被恢复、

挡墙修建、排水沟修建、沉淀池修建、围栏及警示标牌等工程治理措施，较好保护了矿区地质环境。

六、专家组同意验收单位提出的“湖南省宁远县神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七、问题与建议

1、如矿山未实现扩界，现有剥采区边坡需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实施修复工程。

2、加强已有修复工程的监测管护工作。

3、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责任，矿山后期应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生产情况及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建议与绿色矿山建设、水土保持等工作统筹实施。

4、按生态环境及应急管理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工作。

综上所述，验收报告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 2889-2023)的要求，同意审查通过。

专家组组长：彭平
专家组成员：黄弘 林
2024年6月27日 艾 同